

正 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名称：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2. 资信评审要求及自查表	5
企业业绩 1:	10
(1) 合同	10
(2) 图纸	18
企业业绩 2:	20
(1) 合同	20
(2) 图纸	24
主创设计师业绩:	28
(1) 合同	28
(2) 效果图、彩色总平面图	34
3.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36
4. 承诺函	47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注册名称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详细资料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6 号
	电话	025-86388808
2	传真	/
	网址	http://www.jsarchi.com
	电子邮箱	755436826@qq.com
	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02 日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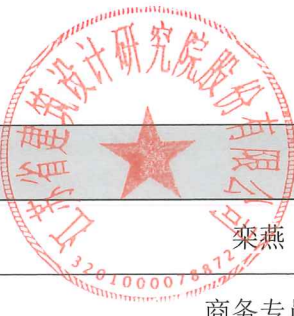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企业，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风景园林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甲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和压力管道GB2、GC2级设计等资质,承接各类民用及工业建筑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及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建筑幕墙、送变电、光环境等专项设计,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及建筑工程监理业务,为江苏省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首批试点单位。

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苏州、合肥、济南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南京本部在册职工800多人,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340余人,国家各类注册人员270余人;有数十人分别受聘住建部抗震审查、震后建筑评估、江苏省住建厅超限高层抗震审查、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省市施工图审查、省市消防审查、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标等专家库专家;十多人获得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对象;公司是中勘协、中国建筑学会、省市多个协会、学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多人在各级协会、学会专委会担任主任委员等职务。

2004年完成改制以来,先后与美国、法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著名设计公司和国内知名地产集团合作。公司相继完成了南京奥体中心、南京青奥体育公园、金陵饭店新楼、南京博物院二期改扩建工程、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人民医院扩建工程、无锡苏宁广场、金鹰南京三期等各类重大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其中南京奥体中心设计获国家优秀设计铜奖,南京人民大会堂配套工程扩建项目、华泰广场、金陵饭店新楼、南京新世纪广场、南京汇达(中环国际)广场、苏州独墅湖高教区影剧院等200多个项目获省、部级优秀设计奖。

公司设有绿色建筑、智能建筑、装配式建筑、BIM、建筑消防、复杂结构等研究、咨询中心,建有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东南大学等高校合作,成立了研究生工作站。近年来承担或参与完成了多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公司拥有专利4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2项;2013年起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被授予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称号。2016年成功申报“江苏省建筑产业化设计研发基地”,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2020年成功获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司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认证,秉承“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经营方针服务客户、回报社会。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栾燕
	头衔和职务	商务专员
	电话	13814162930
	电子邮箱	755436826@qq.com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6 号、210000

注：请投标单位如实填报上述信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资信评审要求及自查表

序号	业绩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自查（自行勾填）
(一)	投标人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 2 项已竣工或在建教育类项目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当投标人本次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本次联合体投标协议中明确的牵头单位提供企业业绩）。 1. 业绩规模要求： 新建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 2. 设计阶段要求： 须含施工图设计 3. 业绩数量要求： 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 4. 业绩证明材料 4.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	企业业绩 1：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是 ☒否（页码：2-4） 1. 合同 ①项目名称：<u>南京市小柳路学校新建工程</u>（页码：11）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是 ☐否（页码：11） ③业绩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u>9.72 万 m²</u>（页码：11），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④设计阶段：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阶段：☒是 ☐否（页码：11） ⑤合同签订时间：<u>2022 年 9 月</u>（页码：14） 2. 图纸： ①图纸类型：是否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是 ☐否（页码：18-19），且盖有☒出图章☐报审章☒审图章（页码：18-19） 是否为竣工项目：

(1) 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须能体现包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总建筑面积、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页； (2) 提供以下三种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体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盖章处等关键信息： ①盖有出图章图纸； ②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③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4.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须体现竣工时间。 注：如以上材料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可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是，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否（页码： ），竣工时间：_____（页码： ）， ☒否 4.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5.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企业业绩 2：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是 ☒否（页码：2-4） 1. 合同 ①项目名称：<u>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高淳校区一期施工图设计项目</u>（页码：20）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是☐否（页码：21） ③业绩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u>24.141122</u> 万
--	--

	 m² (页码: 21),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 ☒是 ☐否 ④设计阶段: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阶段: ☒是 ☐否 (页码: 21) ⑤合同签订时间: <u>2023 年 1 月</u> (页码: 20) 2. 图纸: ①图纸类型: 是否提供建筑专业施工图图纸: ☒是 ☐否 (页码: 24-27), 且盖有 ☒出图章 ☐报审章 ☐审图章 (页码: 24-27) 是否为竣工项目: ☐是, 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是 ☐否 (页码:), 竣工时间: _____ (页码:) ☒否 4.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 (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5.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 (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	---

(二)	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业绩
拟派主创设计师业绩	设计主创设计师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 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 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教育类项目设计业绩。 1. 业绩规模要求：新建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及以上。以合同或图纸体现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如两者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2. 设计阶段要求：须含方案设计（不包括概念设计） 3. 业绩数量要求：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 4.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1) 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 拟派主创设计师姓名：廖亚娟（页码：33-34、42） 主创设计师简历是否提供：☒是 ☐否（页码：42） 业绩： 1. 合同： ①项目名称：<u>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u>（页码：29） ②业绩类型： 是否为教育类项目：☒是 ☐否（页码：29） ③业绩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u>9.77 万m²</u>（页码：29），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④设计阶段： 是否含方案设计：☒是 ☐否（页码：29） ⑤合同签订时间：<u>2024 年 7 月 25 日</u>（页码：32）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28-33） ②是否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是 ☐否（页码：34-35） ③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是 ☐否（页码：33-34）

	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2) 提供主要效果图或彩色总平面图等。 (3) 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须能清晰体现姓名、项目名称。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不存在此情况； ☐ 存在此情况： ☐ 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不存在此情况； ☐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	---	--

注：

- 1、资信要求为评标参考因素之一，但不作为否决性因素。
-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类型模糊，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并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填报时应充分考虑对类型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 3、表中填报的上述拟派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 4、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不清晰，导致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采纳。
- 5、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采纳。
- 6、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宜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建议关键信息用红色框标出。如整页合同或图纸等文件扫描不清晰，可同时提供该页扫描件并相应的提供将关键信息部分放大的截图，但无序、混乱拼接的放大截图，导致招标人无法判定的，则视为无效材料。
- 7、招标人将自查表与申报业绩情况一并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new.szggzy.com/jygg/list.html?id=jsgc>) 对外公示，请务必按照表中编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出现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涉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企业业绩 1:



合同编号: GJZX2022-310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示范文本(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GJZX2022-3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小柳路学校新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京市小柳路学校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北新区泰山街道,东至小柳西路、西至创业河、南至凯天路、北至小柳北路。

3. 工程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2]3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南京市小柳路学校新建工程新建8轨48班小学和6轨18班中学,总建筑面积约9.72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2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8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1层)。主要功能包括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报告厅(单跨30米)、图书馆、食堂、风雨操场(单跨40米)及教师公寓、公共平台、门卫等,并配套建设礼仪广场、景观庭院、体育活动场地、地下车库等,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和红线外合理的工程影响范围的设计工作:

① 施工图设计、项目需要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主体工程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人防(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自动广播系统)、消防、建筑智



合同编号: GJZX2022-310

能化、电梯、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工程(含室外景观、道路、铺装、管线综合、海绵城市等)、标识工程、泛光照明、装配式建筑、变配电工程、基坑支护及钢结构、绿色建筑、环保、节能、防雷、声学(含隔音降噪)、光学、安防、通信、厨房、库房(含专业库房)等设计文件编制;

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

③配合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以及其他专业专项设计、专项方案)审查、报审;

④协助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意见征询、审批部门意见征求、设计相关报规报建送审备案;

⑤建筑信息模型(BIM)的构建、维护;

⑥组织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各类设计会议;

⑦协助后期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

(2)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工作,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3)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与第(2)项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不含教学技术设备),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投标函承诺一致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须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或)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2) 施工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编号: GJZX2022-310

(3) 采购质量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伍仟伍佰贰拾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 (¥555203397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 (¥5662875 元);

适用税率: 6%,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零伍佰肆拾元零玖分 (¥320540.09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亿贰仟肆佰伍拾肆万零伍佰贰拾贰元 (¥524540522 元); 适用税率: 9%,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叁拾壹万零陆佰捌拾伍元叁角 (¥43310685.30 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万元 (¥25000000 元); 适用税率: 9%,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2064220.18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赵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第 3 页 共 310 页



合同编号: GJZX2022-310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盖章签字页]

第 4 页 共 310 页



合同编号: GJZX2022-310

[盖章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699534723

地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邮政编码:

666号6楼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20007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021-66119136

电子邮箱:

传真: 021-66119109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 3100151930005966688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6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025-86388808-101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王府
支行

账号: 7329110182600028969

第 5 页 共 310 页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京市小柳路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负责包含但不限于与施工内容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不含教学技术设备），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和红线外合理的工程影响范围内的设计工作：（1）施工图设计、项目需要的专项或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等。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主体工程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人防、消防（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自动广播系统）、建筑智能化、电梯、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工程（含室外景观、道路、铺装、管线综合、海绵城市等）、标识工程、泛光照明、装配式建筑、变配电工程、基坑支护及钢结构、绿色建筑、环保、节能、防雷、声学（含隔音降噪）、光学、安防、信、厨房、库房（含专业库房）等设计文件编制；（2）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报审。（3）配合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以及其他专业专项设计、专项方案）审查、报审。（4）协助施工前和施工过程相关手续办理。（5）建筑信息模型（BIM）的构建、维护。（6）组织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各类设计会议。（7）协助后期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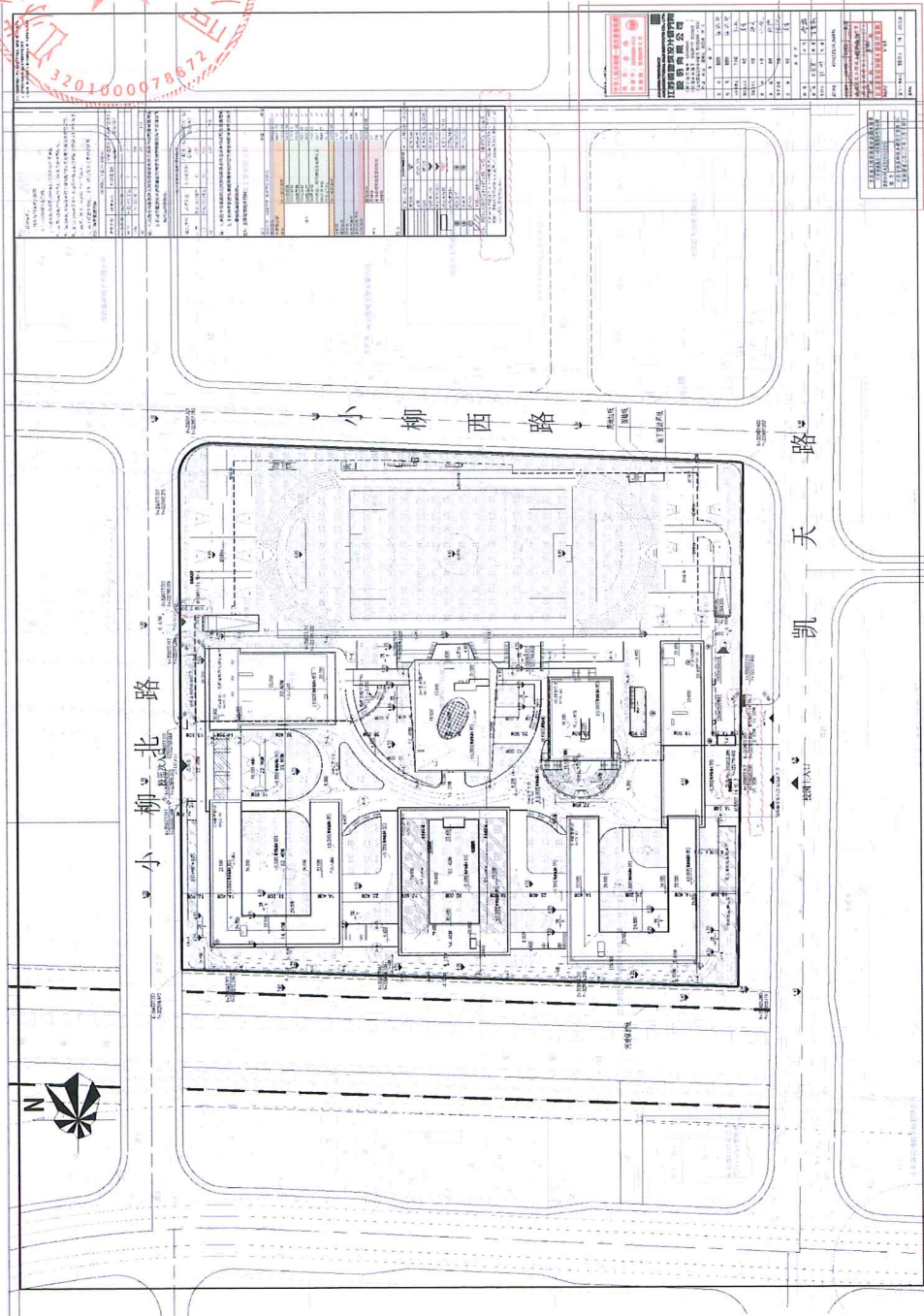
牵头人名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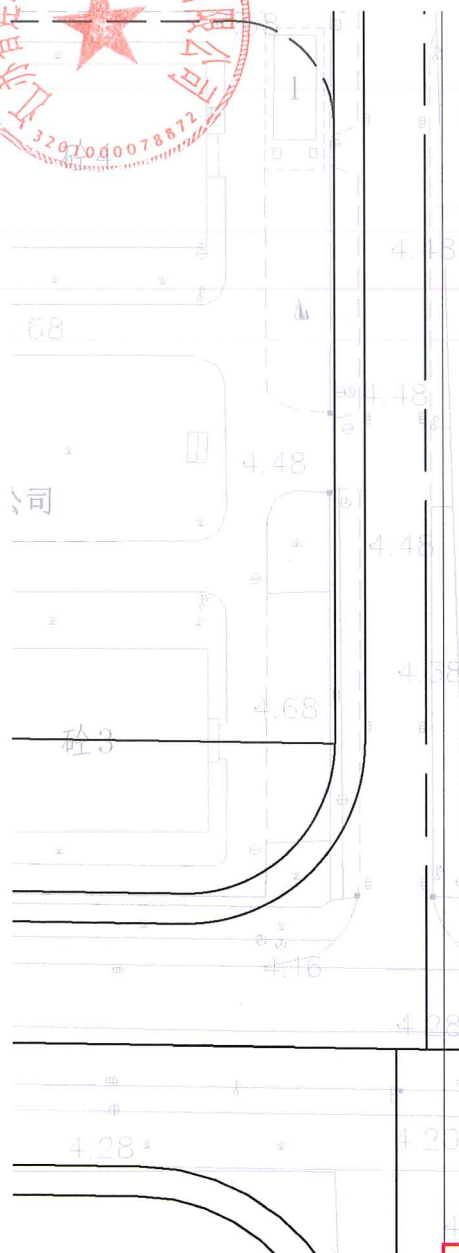
成员一名称：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8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湖北中远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湖北中远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中远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某某
设计日期	2023.10.10
设计比例	1:1000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设计内容	建筑方案、总平面图、鸟瞰图
设计说明	本方案为湖北中远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武汉市某处，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0000平方米。本方案旨在打造一个集办公、研发、生活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余形特	
-----	--

企业业绩 2:

(1) 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高淳校区一期
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南京市高淳区

合 同 编 号: NHJC-GC-2023-0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 包 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设 计 人: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01 月 日

发包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设计人: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高淳校区一期施工图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如发包人还需要调整设计内容，则可再在此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本合同的设计范围见附件一。

	建筑类型		预估面积		含税设计 单价 (元 /m²)	预估含税设计 总价(元)(费 用取整)
			建筑面积 (m²)	室外面积 (m²)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高淳校区一期施工图设计项目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装配式构件分解、机电含、暖通、消防、弱电)	241411.22	/	28	6759514
		室外工程(含市政、海绵城市与管线综合)	/	247736	3	743208
		景观工程	/	247736	2.5	619340
	含税总价(元)		8122062			

备注：1、本合同设计费暂按以上建筑面积(或室外面积)*含税单价进行计算，最终面积以建筑面积以方案报批批复面积为准。设计费按照最终建筑面积*设计单价确定。

2、本项目方案报批工作由发包人指定的方案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须在方案报批





2. 上述所有时间均为设计人实际工作时间，不包括修改与审批程序所需时间。

3. 上述每一阶段的设计时间以发包人确认上一阶段设计成果后无设计修改为前提。如设计过程中发生设计修改，所需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4. 上述节点，若因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资料深度不足、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条件发生变更导致上述节点滞后，所需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第五条 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佰壹拾贰万贰千零陆拾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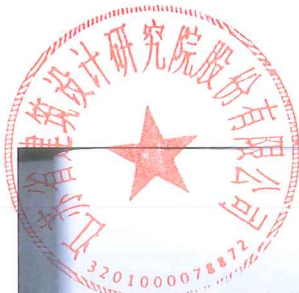
(¥8122062)。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进度详见下表：

表一：全套施工图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预估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 15% (预付款)	101.3927	发包人通知设计启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 35%	236.583	施工图完成且经发包人认可交付发包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设计费 30%	202.7854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设计费 20%	135.1903	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档案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675.9514	

表二：室外工程设计费（不包含景观工程）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预估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



他原因，邮件或法律文件未被受送达方签收或被退回，均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江宁航金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7190015

传 真：025-8719001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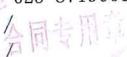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6388808

传 真：025-8638880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王府支行

银行帐号：7329110182600028969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232002895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出图章盖章区

注册建筑师、工程师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伟

注册号: 3200289-012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JIANGSU PROVINCE
ARCHITECTURAL D&R INSTITUTE CO., LTD.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 A232002895)

(规划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2320493)

(压力管道设计证书编号 TS1832058 - 2024)

中国 南京 建邺区 创意路 86 号

签 署 栏		
设 计	张志宇	张志宇
绘 图	张志宇	张志宇
专业负责人	叶冰	叶冰
项目负责人	李伟	李伟
方案设计人		
校 对	杨博	杨博
审 核	王小敏	王小敏
项 目 经 理	杨博	杨博
批 准	李伟	李伟

会 签 栏			
建 筑		电 气	李 山
结 构	张 磊	暖 通	王 磊
给 排 水	梁 磊	智 能	

委托单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设计编号	2023-0016	设计阶段	施工图

项目名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高淳校区一期		
------	--------------------	--	--

子项名称	技术专用章		
图纸内容	总平面图		

图 号 - 版本号	建通-03-0	日期	2023.5.8
-----------	---------	----	----------

条形码			
-----	--	--	--

6 835902 362383



PM15, DP M15	1:3水泥砂浆
PM20, DP M20	1:2.5水泥砂浆
PM15, DS M15	1:1:2混合砂浆
PM20, DS M20	1:3水泥砂浆
PM20, DS M20	1:2水泥砂浆

寸	顶层高度	机房层高	备注
mm)	(mm)	(mm)	
200	4500	3000	客梯
200	4500	3000	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200	4500	3000	客梯
200	4500	3000	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200	4500	3000	客梯
200	4500	3000	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200	4500	3000	客梯
200	4500	3000	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200	4500	3000	客梯
200	4500	3000	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232002895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出图章盖章区

注册建筑师、工程师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伟

注册号: 3200289-012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JIANGSU PROVINCE
ARCHITECTURAL D&R INSTITUTE CO., LTD.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 A232002895)

(规划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 181415)

(压力管道设计证书编号 TS1832058 - 2024)

中国 南京 建邺区 创意路 86 号

签署栏

设计	李祺	李祺
绘图	李祺	李祺
专业负责人	叶冰	叶冰
项目负责人	李伟	李伟
方案设计人		
校对	杨博	杨博
审核	王小敏	王小敏
项目经理	杨博	杨博
批准	李伟	李伟

会签栏

建筑		电气	李祺
结构	张磊	暖通	王露楠
给排水	张磊	智能	

委托单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设计编号 2023-0016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名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淳校区一期

子项名称 技术专用章

图纸内容 建筑工程材料做法表

图号 - 版本号 建施-01-0 日期 2023.05.08

条形码 6 835944 018408



南京中医药大学

方案设计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名称: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4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中医药大学

设计人(全称):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新建7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977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78700平方米、地下约19000平方米,分三期建设完成。一期新建两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38700平方米;二期新建三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26500平方米;三期新建两栋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32500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功能均为实验实习用房,地下主要功能为机动车车库、非机动车车库、人防功能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

4.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81762.74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

1. 工程设计

1.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工程的方案设计以及报批报审工作。

1.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1.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设计阶段的报建报批报审工作以及实验室申报(如有)等,成果应满足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专家评审、规划报建审查的要求,其中精装修(含布展)、幕墙、景观绿化、普通实验室专项等须同步完成设计方案并得到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同时出具勘察布点图。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不低于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以及下列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配合工作: 配合设计审查(方案设计审查),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必须满足审批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 报建配合工作: 配合发包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人防、消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的报建和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设计人须提供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按发包人需求提交项目设计模型、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4) 协助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工程设计周期

接收到启动方案设计指令后，45天内完成项目方案成果提交和修改。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2.1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2749900元）（含税）；

其中一期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1122300元）（含税

）；

二期费用：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689000元）（含税）；

三期费用：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938600元）（含税）；

2.1.1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 2594245.28元）

其中一期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1058773.58元）；

二期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 650000元）；

三期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885471.70元

）；

2.1.2 总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155654.72元

）

其中一期税金：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63526.42元）；

二期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39000元）；

三期税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三角（¥53128.30元）；

2.1.3 税率：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铭。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徐延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录 (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设计任务书等基本资料;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附件、相关的招标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存在不一致之处或不明确之处,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同意以最有利于发包人利益的文件或文意进行解释。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注: 发包人加盖单位印章为发包人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466006818N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邮政编码：210023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门支行

账 号：4301010109001027264

时 间：2024年 7月 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24082800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63888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王府支行

账 号：7329110182600028969

时 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徐延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13200654	建筑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许海兵	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23200757	建筑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郭健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23203072	结构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陈礼贵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一级	DG103200186	电气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郭飞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113200525	给排水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夏卓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一级	CN103200079	暖通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廖亚娟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33203795	建筑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朱友进	建筑师	/	/	/	建筑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孙梓俊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34410402	结构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黄喆	高级工程师	/	/	/	结构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耿兵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一级	DG204401375	电气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许亚丽	工程师	/	/	/	给排水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李瑞仙	高级工程师	/	/	/	暖通	

特别约定：

1. 设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2) 效果图、彩色总平面图

项 目 名 称：南京中医药大学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承担方（乙方）：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等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32002898；自资规甲字 22320493
法 定 代 表 人：卢中强
总 建 筑 师：徐延峰

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栏
项目总负责、批准	卞光华 高级工程师	卞光华
项目负责人、审核	徐延峰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建筑师	徐延峰
建筑专业负责人	许海兵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副总建筑师	许海兵
主要设计人	廖家期 主任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廖家期
校对	朱友进 副主任建筑师	朱友进

出图章: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院专用章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编号	A132002896 A23200289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注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徐延峰

注册号: 3200289-026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13日





3.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专业	职称/注册	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许海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	32 年	
廖亚娟	主创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建筑师	21 年	

投标人名称：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专业：建筑/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许海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 年 5 月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职称/注册证书	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工作年限	32 年	在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2 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					
199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建筑师 主要负责项目： 1. 南京软件园江北新区 2018G03 项目，商业综合体（五星级万豪酒店 19 层、商业 4 层、办公 20 层、公寓 27 层）建筑面积 34.42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 97.95 米 2. 牛首山东麓商业配套综合项目（希尔顿酒店），建筑面积 16.47 万平方米，其中酒店 9.98 万 m²，演艺文创中心 6.65 万 m²，4-6 层，建筑高度 16 米 3. 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教育项目，建筑面积 4.39 万平方米等					

本人签名：



注：

- 1、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投标人可附上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 2、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许海兵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5月13日

注册编号：20023200757



聘用单位：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3月24日-2028年03月23日



主任



许海兵

个人签名：许海兵

签名日期：2026年3月27日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60002010011-许海兵

姓 名 许海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5
工作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 号 16080008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6年11月2 日评审， 许海兵
已具备 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
资格。



姓名 许海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99号15幢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205137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10-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海兵 性别 男 现年二十二岁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
本校 建筑系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南大学

校(院)长 陈笃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NO: 0303023

证书编号: 940023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24082800

查询时间：202508-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04	704	70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许海兵	320722197205137717	202508 - 202608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投标人名称：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专业：建筑/主创设计师

姓名	廖亚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 年 1 月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职称/注册证书	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工作年限	21 年	在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7 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					
2019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建筑师 主要负责项目： 1.南师大创新港大楼项目，教育类项目，建筑面积 36500 平方米 2.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中心项目，教育类项目，建筑面积 97700 平方米 3.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 44000 平方米等					

本人签名: 

注：

- 1、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投标人可附上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 2、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2026年08月28日
-2027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廖亚娟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08日

注册编号：20233203795



聘用单位：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2027年03月1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28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廖亚娟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01

身份证号：430211198301080427

工作单位：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建筑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

证书号：202101000186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22

批复文号：苏建人〔2021〕180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24082800

查询时间: 202508-202609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04	704	70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廖亚娟	430211198301080427	202508 - 202608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6年9月3日

电子专用章

4.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单位拟派 许海兵（姓名），身份证号 320722197205137717，为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负责 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招标工程名称） 的 项目负责人。

本单位清楚并了解本次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专业工作年限、简历、注册证书、职称等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并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许海兵

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务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单位拟派 廖亚娟（姓名），身份证号 430211198301080427，为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负责 深圳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项目设计（招标工程名称） 的 主创设计师。

本单位清楚并了解本次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专业工作年限、简历、注册证书、职称等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主创设计师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并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派主创设计师（签字）：廖亚娟

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务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